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課業學習獎助學金試辦計畫

112 年 10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生致力於課業學習，增廣學習領域，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課業學習獎助學金試辦計畫（以下簡稱試辦計畫）。

二、本試辦計畫獎助對象為本校在學之學士班學生，不含公費生、延修生及休學生。

三、獎助學金類別如下：

項次	類別	條件
1	深耕勤學助學金	1. 依本校「學生課業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」，經課業輔導後學習成效明顯改善並經導師推薦者。 2. 參與本校各單位辦理之研習活動，每學期 20 小時以上。
2	自主學習助學金	依本校「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實施要點」取得學分者。
3	跨域培力助學金	1. 依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修畢非本系開設之學分學程，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。 2. 修畢並取得本校輔系或雙主修資格者，補助因修習輔系或雙主修所繳交之學分費。 3. 經審核通過取得跨校輔系雙主修資格，補助校際選課繳交之學分費。
4	青年學者助學金	依本校「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」取得碩士先修資格，且修讀研究所學分通過。
5	全英獎勵助學金	修讀通過依本校依「英語授課獎勵要點」開設之全英語授課課程。
6	專題發表助學金	修讀本校 PBL 專題式課程，並於校外公開發表學習成果（如係以團體方式發表，依發表件數計算）。
7	扶弱招生助學金	協助推動本校弱勢招生業務，如：參與偏鄉或母校招生宣傳活動、柳川組招生宣傳等。

四、申請程序

（一）每人每學期每項次以申請 1 次為原則。

（二）依教務處公告時程，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所屬學系核章後，送教務處審核。

五、經費核給

（一）本試辦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

（二）每項次助學金金額以 3,000 元為原則，第三點第 3 項次輔系及雙主修補助學分費，依學分費收據金額覈實核給。

（三）如遇計畫經費不足時，依以下身分類別排序優先核給：

1. 低收入戶學生。
2. 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3. 獲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(助學計畫)補助學生。
4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孫子女。
5.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且有申辦學雜費減免者。
6. 原住民學生。
7.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
8. 懷孕學生、扶養 3 歲以下子女之學生。
9. 其他學生：依操行成績排序。

六、本試辦計畫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課業學習獎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學年/學期		學系/年級																				
姓名		學號																				
身分證字號		手機									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													
E-mail																						
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本學期申辦學雜費減免者，身分資格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本學年獲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（助學計畫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懷孕學生、扶養3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不具前開身份別學生																					
操行成績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項目 (請打勾)	條件規定	檢附文件	審核單位																			
深耕勤學助學金	依本校「學生課業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」，課業輔導後學習成效明顯改善並經導師推薦者。	1.請說明成績進步情形：  2.附歷年成績單	導師簽名：  教務處課務組（審核是否列預警名單）																			
	參與本校各單位辦理之研習活動，每學期20小時以上。	1.本學期參與活動如下：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日期</th> <th>研習活動名稱</th> <th>時數</th> <th>備註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<td> </td><td> </td><td> </td><td> </td></tr> <tr><td> </td><td> </td><td> </td><td> </td></tr> <tr><td> </td><td> </td><td> </td><td> </td></tr> <tr><td> </td><td> </td><td> </td><td> 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 2.請附研習證明影本	日期	研習活動名稱	時數	備註																
日期	研習活動名稱	時數	備註																			
自主學習助學金	依本校「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實施要點」取得學分者	1.修習線上課程：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平台名稱</th> <th>課程名稱</th> <th>學分數</th> <th>備註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<td> </td><td> </td><td> </td><td> 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 2.請附數位平台通過證明影本	平台名稱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					教務處課務組											
平台名稱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																			
跨域培力助學金	依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修畢非本系開設之學分學程，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	1.修畢學分學程名稱：  2.請附學分學程證明書影本	教務處課務組																			
	修畢並取得本校輔系或雙主修資格者，補助因修習輔系或雙主修所繳交之學分費	1.修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學系名稱： 2.請附繳交學分費收據	教務處註冊組（審核輔系雙主修資格）  教務處課務組（選課紀錄）																			
	經審核通過取得跨校輔系雙主修資格，補助校際選課繳交之學分費	1.修習 _____ 學校 _____ 學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 科目名稱： 分數： 2.請附繳交學分費收據	教務處註冊組（審核輔系雙主修資格）  教務處課務組（選課紀錄）																			

青年學者助學金	依本校「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」取得碩士先修資格，且修讀研究所學分通過	1.修讀通過 科目名稱： 分數： 2.請附成績單影本	系所	教務處註冊組（審核碩士先修資格）
全英獎勵助學金	修讀通過依本校「英語授課獎勵要點」開設之全英語授課課程	1.修讀通過 科目名稱： 分數： 2.請附成績單影本	系所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識教育中心	教務處課務組（審核全英語授課課程）
專題發表助學金	修讀本校 PBL 專題式課程，並於校外公開發表學習成果（如係以團體方式發表，依發表件數計算）	1.修讀科目名稱： 2.校外活動名稱： 3.請附發表證明		所屬學系或授課老師審核
扶弱招生助學金	協助推動本校弱勢招生業務，如：參與偏鄉或母校招生宣傳活動、柳川組招生宣傳等	計參與 15 小時扶弱招生活動（含培訓時數及參與招生活動的時間，限未支領工讀費者，由綜合業務組檢核確認）		教務處綜合業務組
帳戶資訊 (須為領獎人個人帳戶)	領款金融機構：		銀行代碼：	
	分行名稱：		分行代碼：	
	領款局號/帳號：			
申請人簽章				
教務處 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申請項目（共_____項），獎助學金：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（共_____項）			
	承辦人核章		教務長核章	
備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成績單影本：需可檢視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名次。</li> <li>● 若身分別屬第3款者請出具孕婦健康手冊影本或醫療院所開立證明或未滿 3歲子女之戶籍謄本。</li> <li>● 請將存摺影本黏貼於本表(限存摺影本，可提供照相翻拍，請勿用提款卡)。</li> <li>● 本獎助學金採直接匯入獲獎學生本人帳戶，請同學們多加使用臺銀或郵局帳號免扣手續費，非臺銀或郵局存摺帳號者將內扣匯款手續費，請同學審慎選擇。</li> </ul>			

.....

存摺影本黏貼處